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 門 律 師 公 會

第30屆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30º EXAME FINAL DE ESTÁGIO

筆試 第二部份

(Avaliação escrita – Parte II)

(3 小時/Horas)

08.05.2022

注：本試題卷連封面及底頁共五(5)頁。

Nota: O presente enunciado, que contém cinco (5) folhas incluindo as respectivas capas.

注意事項

ATENÇÃO

- a) 在答卷之前，請仔細閱讀全部考卷內容，並掌握好回答每條問題的時間。

Leia atentamente **TODO** o enunciado antes de iniciar o seu exame e faça a gestão do tempo de que dispõe em função de cada questão.

- b) 答案中應明確地指出有關所適用的法律條文及/或其他適用的依據，作為支持你答案的觀點。

Nas suas respostas, **indique discriminadamente as normas legais e/ou outros fundamentos aplicáveis** que justifiquem a resposta dada.

- c) 回答問題時，得改變題目的次序，但應適當地指出所給予的答案是關於哪一條問題。

Ao responder às perguntas, pode alterar a ordem das mesmas, desde que a resposta dada seja devidamente identificada com a menção da pergunta a que se reporta.

- d) 任何不清晰的答案，將不予計入該題目的分數內。

As respostas que sejam ilegíveis **NÃO CONTARÃO** para a classificação da respectiva pergunta.

- e) 除經由澳門律師公會提供(抽籤的號碼)請勿加上任何有可能直接識別考生身份的文字、號碼、符號，否則答卷作廢。

Excepto (o número de sorteio) fornecido pela AAM, **NÃO ESCREVA** qualquer sinais, nomeadamente letra, número, símbolo que possam identificar directamente o candidato, sob penas de **invalidar** as respostas do exame.

* * * *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I -

(個案 1)

(6 分)

檢察院提出控訴書以控訴嫌犯 A、B 及 C 以下事實: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嫌犯 A 及嫌犯 B 透過“微信”與被害人 D 聊天，向被害人提議以“配碼”的方式出資及借款給被害人賭博，由嫌犯 A 及 B 出資及借款港幣八十萬元 (HK\$800,000.00) 予被害人賭博，條件是被害人需出資港幣三十萬元 (HK\$300,000.00)、每當賭局勝出是需抽取投注額的百分之十 (10%) 作為利息並在累計勝出金額達到十萬元 (HK\$100,000.00) 時才結算；如果被害人輸掉所有金錢只須償還六十萬 (HK\$600,000.00)，為此須簽署一張港幣六十萬 (HK\$600,000.00) 的借據。

經商議後，被害人 D 表示同意，遂向兩名嫌犯交付了港幣三十萬元 (HK\$300,000.00)、並按指示簽署借據，交給兩名嫌犯，由嫌犯 A 保管。

其後，嫌犯 A 聯絡其朋友嫌犯 C (其為 MM 貴賓會的合作人)，要求嫌犯 C 在該貴賓會賬房內之戶口以簽“MARKER”形式借給他港幣一百一十萬元 (HK\$1,100,000.00) “泥碼”賭博。為此，嫌犯 C 提取了相關之貴賓會籌碼予嫌犯 A。

同日晚上約 9 是 15 分，嫌犯 A 便將該等籌碼交予被害人 D 在上述貴賓會進行賭博。期間嫌犯 A 及嫌犯 B 等待向被害人 D 抽取利息。

賭博至同日晚上約 9 時 40 分，被害人 D 輸掉多局賭局，便要求到洗手間，當時，被害人 D 仍有港幣九十萬元 (HK\$900,000.00) 籌碼。

接著，嫌犯 A 跟著被害人 D 進入娛樂場的洗手間，並要求被害人 D 交出所有籌碼才可以如廁。被害人 D 有感就該等籌碼已簽署借據，且部分是自己出資，屬其本人的，故拒絕交出籌碼。

嫌犯 B 見狀，便與被害人 D 爭論，並強行取出被害人 D 身上所有籌碼，以便

將之交回嫌犯 A 作還款之用。

期間，嫌犯 B 向被害人 D 拳打腳踢，造成被害人 D 面部及腹部軟組織挫傷，共需 2 日康復。

最後，嫌犯 B 取去被害人 D 身上港幣八十萬元（HK800,000.00）籌碼。

隨即，嫌犯 C 前往該貴賓會將上述港幣八十萬元（HK800,000.00）籌碼存入 MM 貴賓會帳戶，用作清償該戶口的港幣一百一十萬元（HK\$1,100,000.00）借款；因為是次借款港幣一百一十萬元（HK\$1,100,000.00）操作，嫌犯 C 的帳戶可獲得約港幣二仟二百元（HK\$2,200.00）的碼佣。

其後，司法警察在嫌犯 C 的貴賓會帳戶內扣押了幣八十萬元（HK800,000.00）現金。

三名嫌犯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財產利益，以共謀合力及分工合作形式借款予被害人進行賭博，並從中取得碼佣及利息圖利。

嫌犯 A 及嫌犯 B 存有將被害人的巨額籌碼轉歸自己及他人的不正當意圖，包括將之轉交予嫌犯 C 作還款及逃避相關籌碼被警方發現的意圖，更向被害人施以暴力，並在未與被害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取去被害人的巨額的籌碼，最後將該等籌碼交與嫌犯 C 用作償還借款。

三名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綜上所述，三名嫌犯分別觸犯以下犯罪：

三名嫌犯以共同直接正犯及行為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由第 8/96/M 法律第 13 條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及

嫌犯 A 及嫌犯 B 以共同直接正犯及行為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結合第 198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

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A、B 及 C 收到上述控訴書，均不同意有關控訴書，遂找你作為他們的律師，要求你分析有關情況，請闡述有關之事實及法律依據。

假設最後嫌犯 C 被判處無罪，但對於在嫌犯 C 的貴賓會帳戶內扣押的港幣八十萬元（HK\$800,000.00）現金，法院則認為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工具及極可能被用作犯罪工具，按照第 8/89/M 號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非法賭資須要充公歸澳門特區政府所有。根據嫌犯 C 的聲明，其使用自己的帳戶簽碼額度簽出用於非法借貸的籌碼，其後將港幣八十萬元（HK\$800,000.00）存回帳戶內，貴賓會便將之扣除作還款之用。因嫌犯 C 在貴賓會的帳戶做出提存，貴賓會視是次還款是以嫌犯 C 的名義進行，也就是說，嫌犯 C 已動用了該筆犯罪的賭資。即使嫌犯 C 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收受用作犯罪的賭資，嫌犯 C 亦無權處分賭資款項。由此可知，警方須從嫌犯 C 的戶口扣押將港幣八十萬元（HK\$800,000.00）。

針對上述法官的決定，嫌犯 C 非常不高興，作為律師的你，請：

- a) 說明這個決定的合法性，並指出所有事實和法律理由。
- b) 怎樣可以針對這裁判作出反應及程序應如何進行？請指出所有法律及事實理由。

– I –

(個案 2)

(3 分)

假設檢察院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控訴書，控訴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行為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的盜竊罪。

有關的控訴書已通知了嫌犯 A，嫌犯 A 並沒有針對有關控訴書提出預審。

於 2022 年 1 月 6 日初級法院刑事法庭法官作出了批示，指出檢察院提出的控訴書所載之事實及依據視為全部在此被轉錄，並制定了審判聽證之日期及時間。

嫌犯 A 收到上述審判聽證通知書後，作出了答辯，當中指出控訴書理由是不成立的，因為是明顯沒有依據。

刑事法庭法官審理了嫌犯的答辯，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了批示，指出控訴書描述行為不體現犯罪，欠缺了審查案件實體問題的主要要素，命令將卷宗退回檢察院再進行偵查。

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刑事法庭將上述的決定通知了嫌犯 A 的律師。

針對上述法官之決定，作為嫌犯 A 的律師的你，應如何處理？

- a) 請說明這個決定的合法性。請指出所有事實和法律理由。
- b) 怎樣可以針對這裁判作出反應及程序應如何進行？請指出所有法律及事實理由。

行政法和稅法

-II-

(6 分)

A 先生收到財政局一份關於交換稅務信息請求的決定的通知，該決定授權將其稅務信息發送到國外。

通知內容如下：

“信息交換請求：

批准提供 A 先生相關的稅務訊息，該等訊息預計在適用澳大利亞稅法方面視為具重要性，理由如下：

1. 交換稅務信息的請求是由澳大利亞相關稅務部門根據現行的稅務信息交換協定提交給財政局的。
2. 交換稅務信息的請求是根據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 5/2017 號法律的規定組成和提出的。
3. 提交的信息交換請求包括能適當地識別相關人員身份和提出的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

4. A 先生被澳大利亞相關稅務部門視為澳大利亞的稅務居民。

為此，收集了財政局持有的和本地金融機構擁有的關於 A 先生稅務的信息，以便可以在 20 個工作天之內將這些信息提供給澳大利亞。

針對交換信息請求的決定，可以擬送交的信息存在錯誤為理由，提出具有中止效力的司法上訴。”

該決定由行政長官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此決定與之前的一份的意見相反，該意見曾建議拒絕澳大利亞提出的信息交換請求，因為 A 先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

A 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有關此決定的通知，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條款規定，該通知被推定為在掛號郵遞日期後之第五天，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出。

A 先生的住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似乎不是交換稅務信息請求的對象。在做出決定之前，他們沒有聽取 A 先生的意見，因此他沒有機會澄清在識別相關人員身份方面存在一個明顯的錯誤。

A 先生事先並不知道會向本地金融機構獲取他們所擁有關於他的相關資料。財政局從銀行收集的關於他的財務資訊主要包括他的信用卡的資金流動、收到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支付的銀行貸款以及近 20 年其經濟生活的其他資料。

回答並提供理由：

1. 針對通知的內容，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使用某種途徑更好地瞭解自己的抗辯方式？（1 分）

2. 在您看來，被通知的行為是否存在無效瑕疵，如果 A 先生想阻止本案的交換信息請求，請給他理由。（2 分）

按照你的理解，假如 A 先生想阻止本案的交換信息請求，該通知行為是否存在任何影響效力的瑕疵並給予 A 先生理由。

3. A 先生可以使用哪些司法訴訟手段針對交換信息請求的決定進行防禦，同時緊急阻止其執行？（2 分）

4. A 先生應該訴諸哪個法院？（1 分）

請指出您認為與您的回答相關的法律規定。

職業道德

—III—

(3 分)

2021 年 12 月 6 日，Ana 女士來到 Bento 的律師事務所，請求他代理她丈夫 Carlos 先生起的訴訟離婚之訴。他們結婚 7 年了。

在雙方律師 Bento 和 Daniel 的努力下，Ana 女士和 Carlos 先生同意會面商談，以期能以更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即雙方兩願離婚。

因為 Ana 篤信“風水”（她沒有透露這個情況給任何人），Ana 堅持會面地點定在澳門科學中心的咖啡廳。

在約定的日期和時間，他們發現該中心因進行工程的原因關閉。由於當時 Ana 很不耐煩，他們就去了 Bento 的律師事務所會談，因為他的律師事務所就在上述中心的對面。

在兩位律師的努力下，會談取得了成果。Ana 和 Carlos 口頭同意將訴訟離婚轉為兩願離婚。

但是在上述會談三天后，Ana 打電話給 Bento，告訴他她不會遵守上述會談上

的協定，因為她從一個女性朋友那裡得知，原來 Carlos 受他的“小三”施壓，要求他儘快與妻子離婚，以便可以儘快和她結婚。因此，作為還擊，Ana 還要求 Bento 作出一切以便盡可能“延長”離婚訴訟的進度。

因此，Bento 嚴格按照客人的指示，使用一切法律允許的訴訟手段，包括對離婚訴訟進行答辯，對 Carlos 提出反訴並主張其丈夫是離婚的唯一過錯方，且對他提出損害賠償要求，聲請臨時規範對未成年女兒親權的行使，以及聲請製作夫妻共同財產清單；並且為了能夠進一步“延長”訴訟的進度，Bento 向法院發送的所有訴訟文件都是在訴訟允許的期限的最後一天通過“傳真”發送的。

Daniel 律師在得知 Ana 的態度轉變後非常憤怒，他指控 Ana 和 Bento 二人在離婚訴訟中進行惡意訴訟，並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投訴 Bento 違反職業道德規則。

根據你的意見，假如 Daniel 認為 Bento 違反了職業道德的規則，在他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投訴時 Bento 會作出什麼的主張？請針對：

1. 關於會談地點的選擇，假設 Carlos 僅比 Bento 早 10 天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登記為律師。(0.5 分)
2. 關於 Ana 不遵守雙方當事人在上述會談及各自律師面前達成的協議。(0.5 分)
3. 關於 Bento 按照 Ana 給予的指示故意“延長”離婚訴訟進度的行為。(0.5 分)
4. Ana 承諾除了支付 Bento 約定的服務費金額澳門圓\$100,000.00 外，假如 Bento 能夠成功“延長”訴訟最少兩年，會給予其“獎勵”，這會構成“爭議份額”合同嗎？在我們的制度中，禁止“爭議份額”合同的理由是甚麼？(1 分)
5. 你認為 Daniel 指控 Bento 在離婚訴訟中進行惡意訴訟，以及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投訴其違反職業道德規則同時自己是否也違反了(一些)職業道德規則？(0.5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IV –

(2 分)

- 1) 澳門基本法不允許任何人破壞“一國兩制”，澳門居民在享有廣泛權利和自由下，要如何履行憲法義務? (1 分)
- 2) 從澳門基本法角度評價國家安全核心價值。(1 分)

請附理由依據回答並注明相應的法律規定。

***** 祝 您 好 運 *****